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補充公佈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
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
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僅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提供二零二一年年報之補充資料及更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實際已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9.8	19.8	—

董事會已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